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我区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用于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项目，收到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由区财政局通过各街乡拨付至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均按相关规定进行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我局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用于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由区财政局通过各街乡拨付至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用于助力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了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功能目标，为社区安全、设施维护、社区管理等提供服务，为区域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促进辖区内各类人群就业，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实现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功能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绩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评价指标体系从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设定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全面评价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完成情况。

评价方法：在评价工作过程中，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0%的完成了全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详情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年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收到中央就业补助资金4577.0687万元，其中：上半年北京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金额518.0687万元，下半年北京市下达我区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金额4059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全部由区财政直接拨付至各街道（地区）办事处，执行预算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保障了1174名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待遇。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为区域就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